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少於約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18,4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預期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7,4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列數字乃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